**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文件**

1. 服务范围：对污水处理站房设立专人管理运行，对站内设备（井上井下全包）维修养护和更换，井上井下设施维护，自行购买污水处理常态化处置药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台账，对站房和站内机房进行标准化建设，自行购买日耗物资。
2. 投标企业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应具备完善的污水站处理运营相应资质，且具备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服务企业资质或与有医疗机构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有联合体协议。
4. 公司内人员具有污水处理工程师、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工程等相关证书。
5. 投标企业在哈密市设有公司或者办事处，具备运营车辆、运营维护人员及备品备件库，公司运维人员不得少于三人，运维人员需提供连续缴纳三月社保证明。
6. 污水站房内固定一人，每日按时到岗上下班打卡，积极响应和完成院内要求，遇特殊情况需值夜班，如没有按时打卡，出现迟到早退旷班等情况，发现一次扣1000元。
7. 有二级以上医院的污水站运营服务经历和为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清於服务经历。
8. 本项目是先服务后付款、合同签订服务半年后支付50%，合同期满完成后支付剩余50%。

9、特别提醒:如投标企业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或模糊不清，我院有权视其投标无效，本次竞价价格仅为参考，最终结果按企业规模、资质和经历综合考虑成交企业。